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陳文欽

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必須以已提起該條項所列各項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為前提，若無本案訴訟存在，自無依該條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63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伊已另行起訴，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伊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准許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本院迄今查無聲請人曾對相對人就系爭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此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既未提起本案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

01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
02 不符，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2 書 記 官 黃琬婷